

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之五）解析与实例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业务指南

赵天燕 梁淑美 主编



研究出版社

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之五)解析与实例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业务指南

赵天燕 梁淑美 主编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业务指南/赵天燕等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2.9

ISBN 7-80168-079-0

I.新…

II.赵…

III.会计制度-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2)第 072036 号

责任编辑:傅旭清 责任校对:辛 磬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业务指南

赵天燕 梁淑美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北京盛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9375 字数:199 千字 印数 1—10000

TSBN 7-80168-079-0/F·006

定价:18.00 元

目 录

第一讲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与衔接

- 一、总说明 (1)
- 二、会计科目 (5)
- 三、财务会计报告 (33)
- 四、调账举例 (39)

第二讲 存货准则

- 一、概述 (52)
- 二、初始计量 (53)
- 三、发出存货成本的确定 (54)
- 四、存货日常核算的简便方法 (59)
- 五、存货的期末计量 (62)
- 六、存货成本的结转 (66)
- 七、存货的披露 (71)

第三讲 固定资产准则

- 一、概述 (72)
- 二、固定资产的确认 (73)
- 三、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76)
-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 (88)
- 五、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95)
- 六、固定资产的减值 (97)

七、固定资产的处置	(113)
八、固定资产的披露	(118)
九、衔接办法	(121)
第四讲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一、总说明	(123)
二、资产的核算	(125)
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49)
四、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174)
五、财务会计报告	(189)
六、信托业务	(197)
第五讲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一、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00)
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简介	(205)
三、基金资产的核算	(209)
四、基金发行和赎回的核算	(218)
五、基金收入和费用的核算	(227)
六、财务会计报告	(236)

第一讲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与衔接

一、总说明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62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 199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 33 号]及其所属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同时废止。其中,外商投资旅游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本规定的基础上,利润表及其附表的格式可暂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的格式填报,并可单独设置“工资及福利”、“行政管理及公共费用”、“非经营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可比照《企业会计制度》设置联合账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账簿进行核算。我国已经发布的会计准则,有些适用于所有企业、有些适于股份有限公司、有些适用于上市公司。由于《企业会计制度》包含了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同时执行与《企业会计制

度》中内容相关的会计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执行《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年度，不能采用母公司会计年度。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应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不一致的，在向境外母公司提供会计报表时，可在原报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后提供。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新旧转换和调整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外商投资企业200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应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旧制度)编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规定应予以追溯调整的事项，调整2002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以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并在编制200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调整相关的比较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的准备工作：

(1)认真搞好财产清查。外商投资企业要按照办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对资产、负债进行清理的方法，认真、全面清查财产，核对债权债务和各方投资到位情况，列出待处理问题清单，提交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或管理部门研究处理，并在调整前处理完毕。

(2)对财产清查中发现的涉及会计处理的问题，属于2002年前发生的未执行旧制度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账务处理。例如，清查出固定资产盘亏净损失，按照旧制度规定，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而不能作为执行新制度所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又如，按旧制度规定，带息应付票据应按期计提利息，如果企业未按期计提的，在执行新制度前应当按旧制度规定进行计提，并调整2002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如金额较小，也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新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新制度规定,选择确定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政策。例如,新制度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但对于不可选择的会计政策,则必须采用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政策,如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坏账损失必须采用备抵法核算,不得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因此,企业在确定坏账损失核算的会计政策时,必须采用备抵法核算。同时,企业还应当对各种会计估计作出恰当的规定,例如,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应当确定账龄的划分方法,以及对于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对于新旧制度会计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事项,分别情况处理:

(1)按新制度规定应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以及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等,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按新制度规定应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与旧制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变现损失准备计提数的差额,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因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存货、投资等,有的已经收回或消耗、出售或收回,有的仍然保留在相关的账户内,为了便于计算和调整,在进行追溯调整时,按 2002 年年初的应收款项、存货、投资等的余额作为计算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减值准备等的基础。在 2002 年初已收回、消耗、出售的应收款项、存货、投资等不再追溯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除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外,对因执行新制度之前发生并在执行新制度时仍然持有的投资,自执行新制度时起,按新制度的规定处理。在执行新制度前按旧制度已确认的投资及投资收益,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

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按新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4)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总损益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新制度时,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总损失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将其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5)除上述(1)至(4)项应当追溯调整的事项,以及对某些事项采用特别处理方法的情况外,其余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处理:新的会计政策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采用追溯调整法;不产生重大影响的,一般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4、因各项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资产损失,特别是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应当以注册会计师已签署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认定的有关项目的金额,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作为计算追溯调整数的基础。外商投资企业因执行新制度而变更会计政策,其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5、对于各项应予追溯调整的事项,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各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但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不予调整。

6、外商投资企业自执行新制度起,应当将旧制度各个科目核算内容与新制度所规定的内容的差异部分,调整至相关科目后将原余额转入新账;对于新制度规定新设置的会计科目,企业如有相关经济业务的,应当开立新账。对于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先在旧制度的相关科目中进行核算后再转入新账。追溯调整时用到的旧制度未设的相关科目,如“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应先增设有科目。

7、外商投资企业由执行旧制度改为执行新制度时,应将有关帐户的余额进行结转。

二、会计科目

(一)两种制度会计科目比较

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与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相比,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

1、未变的会计科目。即会计科目的名称、核算内容仍与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相同,如“现金”、“应收账款”、“材料成本差异”、“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生产成本”、“实收资本”等,此类科目无需调整。

2、调整的会计科目。

这类科目又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1)名称调整。即会计科目的名称发生变化,但核算内容大致与原规定相同。例如:原“材料采购”科目改为“物资采购”科目、原“产成品”科目改为“库存商品”科目、原“预收货款”、“预付货款”科目改为“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科目等。

(2)级别调整。此类调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原明细科目提升为总账科目核算;另一种是将原总账科目改为明细科目核算。前者如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中的“长期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升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两个总账科目。后者如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中的“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三个总账科目,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变为“无形资产”总账科目下的三个明细科目。

(3)内容调整。不管此类科目的名称发生了变化或未发生变化,但在核算内容和账务处理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应按调整后的要求进行核算。

(4)表内外调整。此类调整是指由表外备查科目转为表内正式科目,即由表外单式记录改为表内复式会计核算,如“受托代销商品”等。

3、增加的会计科目。即在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未设置,但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出现的会计科目,如“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商品进销差价”、“预计负债”等科目。此类科目的核算内容,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

4、减少的会计科目。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被取消的科目,即在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中设置,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被取消的会计科目,如“预交所得税”、“筹建期间汇兑损失”、“待转销汇兑损益”等科目;二是未设的会计科目,即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中设置,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中未曾设置的会计科目,但按规定如有此类业务仍可设置该科目进行核算,如“内部往来”、“拨付所属资金”、“公司拨入资金”等科目。两种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见表1—1所示。

表 1—1 两种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说明
一、资产类	一、资产类	
现金	现金	未变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内容调整
	其他货币资金	新增
有价证券	短期投资	内容调整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新增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内容调整
应收票据贴现		取消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未变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内容调整
预交所得税		取消
预付货款	预付账款	名称调整

内部往来		未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内容调整
	应收股利	新增
	应收利息	新增
	应收补贴款	新增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未变
材料采购(或在途材料)	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	名称调整
原材料	原材料	未变
包装物	包装物	未变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未变
材料成本差异	材料成本差异	未变
委托加工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未变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	未变
产成品	库存商品	名称调整
	商品进销差价	新增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未变
委托代销商品	委托代销商品	未变
受托代销商品(备查科目)	受托代销商品	表内外调整
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内容调整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级别调整
	长期债权投资	级别调整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新增
	委托贷款	新增
拨付所属资金		未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内容调整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内容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新增
	工程物资	级别调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级别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新增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	未变
场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级别调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级别调整
其他无形资产		级别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新增
	未确认融资费用	新增
开办费		取消
筹建期间汇兑损失		取消
待转销汇兑损益		取消
递延投资损失		取消
其他递延支出		取消
	长期待摊费用	新增
	待处理财产损益	新增
二、负债类	二、负债类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未变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内容调整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未变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	未变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福利费	内容调整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	未变
	其他应交款	新增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未变
预收货款	预收账款	名称调整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内容调整
	代销商品款	新增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未变
待转捐赠资产价值	待转资产价值	名称调整
	预计负债	新增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未变
应付公司债	应付债券	内容调整
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		取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内容调整
	专项应付款	新增
	递延税款	新增

三、投资人权益类	三、所有者权益类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未变
已归还投资	已归还投资	未变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内容调整
公司拨入资金		未设
储备资金	盈余公积	级别调整
企业发展基金		级别调整
利润归还投资		级别调整
本年利润	本年利润	未变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名称调整
四、成本类	四、成本类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	未变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	未变
	劳务成本	新增
五、损益类	五、损益类	
产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名称调整
销售折扣与折让		取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内容调整
产品销售税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名称调整
产品销售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名称调整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支出	内容调整
销售费用	营业费用	名称调整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未变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未变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未变
	补贴收入	新增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内容调整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内容调整
所得税	所得税	未变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新增

(二)主要核算差异

1、货币资金。

原制度只设置了“现金”、“银行存款”两个科目,新制度增设了“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其中“现金”科目的核算新旧制度基本相同,按新制度调账时可直接将其余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与旧制度相比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不同:

(1)新制度中,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具有专门用途的存款,单独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旧制度对具有专门用途的存款未单独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在“银行存款”科目核算。采用新制度调账时,如果原“银行存款”科目的余额中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属于其他货币资金性质的存款,应先从原“银行存款”科目中转入新开设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新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旧制度未对此作出规定。采用新制度调账时,对于“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已经损失的部分,如金额较大,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金额较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利润无重大影响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短期投资。

旧制度设置的“有价证券”科目与新制度设置的“短期投资”科目核算范围基本相同,在执行新制度时应将“有价证券”科目余额

转入新开设的“短期投资”科目,但新旧制度在短期投资核算上有如下区别:

(1)短期投资取得时投资成本中包括的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记账科目不同。旧制度规定,企业购入股票或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截止购买日止的应计利息或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新制度规定,企业购入股票或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

(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的处理不同(不含已计入应收债权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下同)。旧制度规定,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新制度规定,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不确认投资收益。

(3)短期投资期末计价不同。旧制度规定,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价;新制度规定,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期末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核算时单独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作为“短期投资”的备抵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按减去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由于旧制度对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价,新制度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于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A、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

B、以 2002 年年初各项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为基础;

C、以各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为依据,如无市价的,应当按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比较,如果成本高于市价或可回收金额,应按成本高于市价或可收回金额计算跌价损失,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同时,

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但对于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核算方法的差异,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再追溯调整。

(4)短期投资处置损益的确认不同。旧制度规定,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实际收到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余额和已计入应收债权的利息及现金股利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新制度规定,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实际收到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已计入应收债权的利息及现金股利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应收项目。

除新制度取消“预交所得税”科目,增设“应收补贴款”外,新旧制度有关应收款项核算的区别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应收票据核算。新旧制度都设置了应收票据科目,反映内容基本相同,其核算区别主要有以下四点:

A、带息应收票据的计息处理不同。旧制度规定,带息应收票据,如果利息金额较大,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月将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如果利息金额较小,则在到期收到本息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直接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

新制度规定,带息应收票据应当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同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到期未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后,不再计提利息,待实际收到利息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B、新旧会计制度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相同,但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则不同。由于企业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贴现,如果付款人到期无力偿还票款,贴现企业应承担连带责任,即贴现企业有义务偿还已贴现票据的票款。因此,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对企业来说是一项或有负债,为了反映这项或